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P1186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朝阳施工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下水库II区高程346.79-341.5m、桩号XK2+421.500-XK2+530.50部位胶结体开挖施工分包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朝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和龙城区境内，下水库位于朝阳县北沟门子乡于家店村南侧老虎山河左岸台地上，电站距朝阳市公路距离约48km，距沈阳市公路距离约376km，距阜新市公路距离约182km；有县乡公路与长深高速、G101国道相通。本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1级建筑物，永久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

2、采购范围：下水库II区高程346.79-341.5m、桩号XK2+421.500-XK2+530.50部位胶结体开挖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2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3天。

4、质量要求：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及以上。

5、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支付工程价款，响

应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6、其他：

（1）生产用电：采购人设置供电点，二级配电柜及二级配电柜以上线路架设由采购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二级配电柜接口及接口以下至工作面的供电线路由响应人自行架设、管理、维护及拆除；采购人在响应人接线处装表计量，施工用电供应单价为 0.8 元/kW·h（不含税），在结算时按照抄表量进行扣除；响应人承担本施工区域范围内的用电安全管理责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

（2）生产用水：由采购人负责在端口处装表计量，响应人从最近供水点处自行接入供水管，供水点后的管路及附件架设、管理、维护及拆除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由响应人自行考虑，供水费用按 1.60 元/m^3（不含税）的价格在结算时扣除。

（3）排水：施工期场内渗水、降水、地表汇水、施工废水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响应人自行考虑。

（4）通讯、照明及供风：施工通讯、照明及供风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5）道路：施工道路利用现有施工道路，响应人因施工需要自建临时施工道路，施工道路的相关费用（包括修筑、拆除、恢复）已包含在单价中，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响应人自行考虑。

（6）生活及办公用房：采购人营地建成前由响应人自行解决；采购人营地建成后生活及办公用房由采购人统一提供，由响应人自行申请；含空调住房按照 300 元/间/月（不含税）收取费用，不含空调住房按照 200 元/间/月（不含税）收取费用；生活用电按照 0.8 元

/kW·h（不含税）收取，生活用水按照 1.6 元/m³（不含税）收取，均按表计量收费。人员通勤及伙食由响应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7）材料设备约定：柴油由采购人有偿提供并按照采购人采购单价在结算中扣除，其余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响应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2）安全三类人员要求：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A 证、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

（3）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响应人应具有土石方开挖工程的施工业绩，在近 5 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5）其它要求：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1月9日15:00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开启由“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4、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349 号中国水电四局第三分局邮　　编： 650000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15756485128

电子邮箱： 976742061@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电　　话：15109972839

电子邮箱：985135879@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5109972839）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